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，依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。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除參考院訂規範外，本系得依各階段發展策略與本系獨特之運作模式調整之。
- 三、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，以每五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評鑑工作種子教師、本系相關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系主任得依需求邀請本系教師及學生代表加入。
- 五、本系之「自我工作評鑑小組」依評鑑項目成立各「工作小組」，依其性質由 3-5 人組成之，成員由本系各委員會教師擔任，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召集人擔任，成員及召集人系主任得依需求遴聘本系教師擔任之；各工作小組應根據任務，達到改善教育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。實際進行評鑑工作，其職掌及運作方式等，悉依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- 六、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各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，應即辦理各工作小組之交叉檢視，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即實施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資格依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- 七、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進程序，得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八、本系針對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應即研擬改善計畫並定期開會追蹤改善情形。
- 九、參與本系自我評鑑人員，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本校所辦理之評鑑相關研習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